

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日期: 110.5.29

轉發文日期: 110.5.29

發文字號: 110屏不動產商賢字第 062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 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 劉奇洋

電話: 08-7320415#3343

傳真: 08-7348261

電子信箱: a001380@oa.pthg.gov.tw

900屏東縣屏東市公正四街122號

受文者: 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 屏府城管字第11019451300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主旨: 檢送本府註銷110年1月7日以屏府行法字第11000586601號令函(詳附件一), 另修正「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及其附件函(詳附件二)各1份,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貴會110年2月26日屏議建字第1100000230號函辦理(兼復)。
- 二、本府原110年1月7日屏府行法字第11000586601號令所發布之條文文字因有未臻具體明確之虞, 爰予以註銷。
- 三、副本敬請鈞部予以備查。

正本: 屏東縣議會

副本: 內政部(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事處、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潘孟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莊烈權

電話：08-732-0415轉6120

傳真：08-7347182

電子信箱：a002109@oa.pthg.gov.tw

900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法字第1101096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註銷本府110年1月7日屏府行法字第11000586601號

令發布修正「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价標準」及其附件。

說明：因條文文字有未具體明確之虞，爰予以註銷。

正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縣長 潘孟安

附件
一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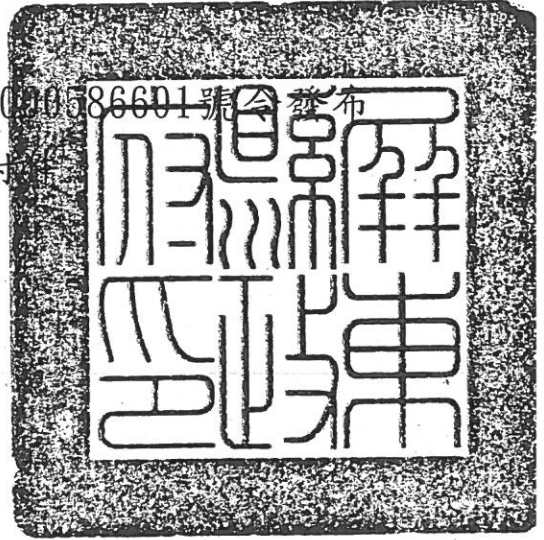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法字第11010964601號

註銷本府110年1月7日屏府行法字第11010586601號令發布
修正「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及其附件



縣長 潘孟安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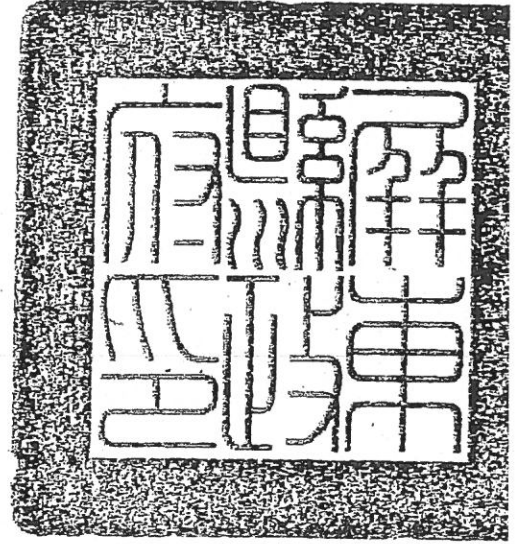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法字第11000586601號

修正「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附「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縣長 潘孟安

裝

訂

線

城鄉 03-304-1

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如附表一。

第三條 屏東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表如附表二。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項次	構造種類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一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三〇〇
二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四〇〇
三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一〇〇
四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八〇〇
五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一、〇〇〇
六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一〇〇
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八	木造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九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十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十一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十二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十三	圍牆	公尺	一、六〇〇

附表二：屏東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表

屏東縣簡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範圍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般地區	三〇〇、〇〇〇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莊烈權

電話：08-7320415轉6120

傳真：08-7347182

電子信箱：a002109@oa.pthg.gov.tw

900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法字第1101096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發布令及其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函送本縣縣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1份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俾便留存。

正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縣長 潘孟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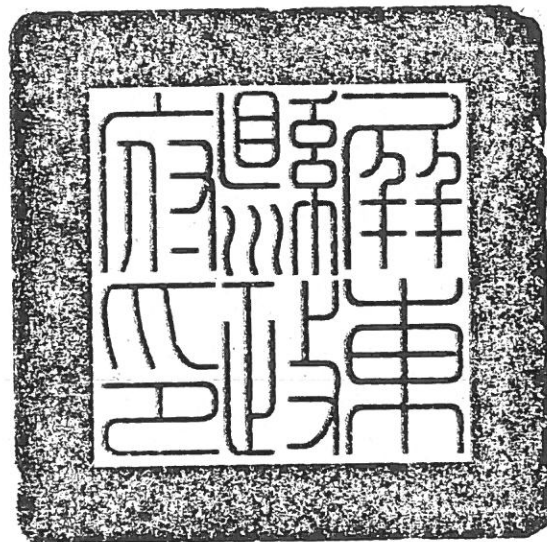
附件 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法字第11010964801號

修正「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附修正「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縣長 潘孟安

裝

訂

線

城鄉 03-304-1

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如附表一。

第三條 屏東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表如附表二。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項次	構造種類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一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三〇〇
二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四〇〇
三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一〇〇
四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八〇〇
五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一、〇〇〇
六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一〇〇
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八	木造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九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十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十一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十二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十三	圍牆	公尺	一、六〇〇

附註：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屏東縣政府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附表二：屏東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表

屏東縣簡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範圍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般地區	三〇〇、〇〇〇元